

限期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通知书

编号：〔2024〕第1号

兴化市顺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实施）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你单位原职工包启云2024年1月23日向我中心书面投诉，称其在你单位工作期间、你单位未为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调查，你单位于2009年6月25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张震、王金贵等14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但没有为包启云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经前期中心协商调解无果后，中心于2024年2月26日对你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一案正式立案查处，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化分中心为包启云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我中心将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知。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5日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50号

联系电话：0523-83239222

联系人：王鹏、陆凯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单位，一份留存。